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157 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省级 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省级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省级产业导师 (团队)特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23〕9号)、《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粤教师〔2021〕1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等文件精神,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积极探索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新机制新模式,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导师(团队)旨在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有利于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整合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和机关单位的优势资源,将生产一线的前沿技术、现实问题转化为教学科研内容,有利于提高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学校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第三条 产业导师（团队）实行聘任制，学校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的规定，对其进行遴选、聘用、管理、评价，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每轮聘期为1年。

第二章 省级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的选聘

第四条 选聘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产业导师

1. 产业导师必须来源于行业企业，所从事专业与所聘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具有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专业素养，为该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

2. 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专业实践工作经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或具有特殊技能并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退休人员。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三）产业导师团队

1. 产业导师团队一般为3—5人，团队能有效整合行业企业资源，构建有统一的运作和管理机制。

2. 团队负责人在符合产业导师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应为企业相关业务岗位的主管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有3年及以上与拟聘岗位相关的生产实践经历，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以上等级职业资格，或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条 选聘程序

(一) 省级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选聘，按照省教育厅有关通知执行，由学校在内部培育、遴选的基础上，予以推荐。

(二) 校内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的内部培育与遴选，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中工作职责可适当下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产业导师(团队)职责

(一) 省级产业导师团队

1. 产业导师团队负责人为团队第一责任人，与学校用人部门对接，负责团队业务管理、人员安排等工作。

2. 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建设方案制定，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方案、校企深度融合体系建设等提供专业意见建议，聘期内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校企合作等宣讲或全校性学术报告，并完成一份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意见。

3. 争取企业资源，推动企业接收学校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参与企业实践、顶岗锻炼、挂职锻炼3人以上，组织学生参与企业生产实践、实训实习5人以上。

4. 推动所在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发挥产教融合顾问作用。

5. 聘期内每学年教学任务量累计不少于160个学时。

6. 聘期内团队成员完成在校工作时间累计总和不少于50个工作日。

7. 由用人单位与产业导师团队协商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省级产业导师

1. 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建设方案制定，通过课程教学、指导实践和毕业设计、举办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人才培养，聘期内每学期开展一次校企合作等宣讲或全校性学术报告。

2. 参与青年教师培养，争取企业资源，推动所在企业接收学校教师顶岗锻炼、挂职锻炼1人以上，安排学生生产实践、实训实习2人以上。

3. 参与学校学科团队建设，对提升学校的学科水平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聘期内完成一份专业（课程）建设指导方案。

4. 推动所在企业与学校联合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发挥产教融合顾问作用。

5. 聘期内负责教学任务课程不少于1门；聘期内每学期完成在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0个工作日。

6. 由用人单位与产业导师协商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条 聘任单位职责

（一）为产业导师（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并协助其开展工作。

（二）为产业导师（团队）所在单位提供员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导师（团队）所在单位实习、实训、就业等。

（三）积极鼓励学校教师（团队）与产业导师（团队）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服务企业创新发展，优先向产业导师（团队）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四）产业导师（团队）每轮聘期不超过1年。

第四章 经费保障与考核管理

第八条 经费保障

聘期经费从省级产业导师（团队）专项资金项目列支，实行两级管理，用人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导师、产业导师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课酬补助和相关工作经费。

第九条 日常管理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用人部门负责产业导师（团队）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聘期任务、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聘期考核

学校对现代产业导师（团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期满考核。人力资源部负责统筹考核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任务要求负责业绩核定、认定及考核指导工作，用人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聘期内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和团队协作精神情况，及任务书约定的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

产业导师（团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 and 不合格等次。期满考核不达标者不再续聘，并由用人部门督促限期内完成工作任务。聘期考核优秀者可予以研究续聘，

学校将聘期内是否取得国家级或省级等突破性成果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聘任期间，产业导师（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聘任协议。

- （一）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
-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 （四）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业导师（团队）聘任协议
2.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产业导师（团队）聘期工作任务表